

顾问 王振川 罗锋 刘家琛 高铭暄

总主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⑦

侵犯财产犯罪 司法适用

朱本欣 郭理蓉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⑦

顾问 王振川 罗锋 刘家琛 高铭暄

总主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总策划 丁 猛

侵犯财产犯罪 司法适用

朱本欣 郭理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财产犯罪司法适用/朱本欣,郭理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丛书)

ISBN 7-5036-5623-9

I.侵… II.①朱…②郭… III.侵犯财产罪—法律
适用—中国 IV.D924.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96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俊甫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9.375 字数/237千

版本/2005年6月第1版

印次/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5623-9/D·5340 定价:1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是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武器,与每个公民和单位息息相关。修订后的《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至今近8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刑法在实施中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罪名犯罪不断出现,原有罪名在手段和形式上不断翻新;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多个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刑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颁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新颁布的一系列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更准确地运用刑法打击新罪名犯罪、新形式犯罪,及时有效地发挥刑法的社会秩序保护和人权保障功能,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刑法实施以来,理论界和司法界对刑法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如何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深入系统的总结、归纳、研究,并充分运用到司法实践工作当中尤其是犯罪案件的查办中,指导实务,为办案一线服务,也是十分重要的。为了更好地研究、梳理刑法理论,更好地指导、服务司法实践,我们编写了《刑法个罪司法适用》这套丛书。

丛书针对刑法实施以来司法办案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深入、全面、系统地研究刑法个罪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是一套“关注司法实践,服务办案一线”的实务丛书;一套帮助政法干警全面正确理解刑法个罪,促进和提高办案质量的参考书。丛书以刑法基础理论为指导,以一线办案实践为基础,以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为重心,坚持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从司法实务的角度逐一阐述刑法个罪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通过对个罪的分析、说理、论证,做到解难解疑,为办

案一线提供指导和参考,帮助办案者正确把握和理解办案中罪的重点,能够正确分析、处理办案中的难点和疑点问题。

丛书突出实用性。做到理论联系实践,依托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件,以刑法规定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依据,逐一研究和分析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从理论上讲清、说透,为刑事司法实务提供正确适用法律的理论指导。

丛书强调准确性。即对每个问题的论述,特别是针对有争议的问题所提出的观点要做到有法律根据、理论根据和实践根据。

丛书追求新颖性。一是内容新颖,全书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运用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分析办案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体例新颖,对于个罪不按照四个构成要件逐一论述,而是直接研究和论述犯罪构成中及司法认定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

丛书以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类罪为研究对象构成每本书。有的以刑法分则的一章构成一本书,有的以刑法分则章中的一节或数节构成一本书。丛书关注的是刑法个罪实务,各类罪需要有具体的实践基础,由于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在地方各级司法机关的实践中适用较少,缺少实务研究的内容及个案,或者不属于地方司法机关管辖,因此本套丛书没有包括这三部分内容。丛书具体目录如下: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司法适用
2. 破坏市场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3. 妨害税收、公司(企业)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4. 危害金融安全、利益和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5.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适用
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司法适用
7. 侵犯财产犯罪司法适用
8.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
9. 妨害国(边)境和文物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10.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

- 11. 毒品犯罪司法适用
- 12. 妨害社会风化犯罪司法适用
- 13. 贪污贿赂犯罪司法适用
- 14. 渎职犯罪司法适用

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承担丛书撰稿任务的作者都是法院、检察院工作或者在有关重点院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青年学者。采取个人独著和合著的形式完成,最后由执行总主编、总主编统一审稿、定稿。

我们很荣幸地邀请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公安部副部长罗锋、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铭暄担任丛书顾问,对此,深表感谢。对法律出版社及其法律应用出版社社长杨克女士、编辑吴剑虹女士、孙俊甫先生对本套丛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和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地感谢。

王作富 陈正云

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于北京

简 目

第一章 抢劫罪	1
第一节 抢劫罪概述.....	4
第二节 抢劫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5
第三节 准抢劫罪的认定	26
第四节 抢劫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5
第五节 抢劫罪加重犯的认定	40
第六节 抢劫罪中的形态问题	50
第二章 盗窃罪	57
第一节 盗窃罪概述	65
第二节 盗窃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6
第三节 盗窃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88
第四节 盗窃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99
第五节 盗窃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103
第六节 盗窃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06
第三章 诈骗罪	113
第一节 诈骗罪概述.....	113
第二节 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14
第三节 诈骗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24
第四节 诈骗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130

第四章 抢夺罪	133
第一节 抢夺罪概述.....	135
第二节 抢夺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37
第三节 抢夺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41
第五章 聚众哄抢罪	149
第一节 聚众哄抢罪概述.....	149
第二节 聚众哄抢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50
第三节 聚众哄抢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54
第四节 聚众哄抢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58
第六章 侵占罪	160
第一节 侵占罪概述.....	160
第二节 侵占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61
第三节 侵占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78
第七章 职务侵占罪	184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概述.....	186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87
第三节 职务侵占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00
第四节 职务侵占罪司法认定中共同犯罪疑难问题.....	203
第八章 挪用资金罪	207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概述.....	209
第二节 挪用资金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10
第三节 挪用资金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25
第四节 挪用资金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229
第九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233
第一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概述.....	234

第二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35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39
第十章	敲诈勒索罪 ·····	245
第一节	敲诈勒索罪概述·····	245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46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51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258
第十一章	故意毁坏财物罪 ·····	261
第一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概述·····	261
第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62
第三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64
第四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69
第十二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 ·····	273
第一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概述·····	273
第二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74
第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79

详 目

第一章 抢劫罪	1
第一节 抢劫罪概述	4
一、抢劫罪的概念	4
二、抢劫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4
第二节 抢劫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5
一、如何理解及认定“非法占有”	5
二、如何认识“公私财物”的范围	6
三、如何理解“暴力、胁迫”以及“其他方法”	10
四、紧急避险而强抢他人财物,后形成事后故意的如何处理	12
五、采取暴力手段抢回自己写的欠条,或者强行要求他人 打欠条或借款的行为,如何认定	14
六、夫妻一方指使或伙同他人抢劫夫妻共同财产的,如何认定	17
七、骗取他人欠条后又当场强行抢回借出的钱,或者付款 后伪装强盗进行抢劫的,如何认定	17
八、趁人不备将其关于屋内或其他不能外出的地点而公 然将财物拿走的,如何处理	19
九、抢劫所有权属于自己而由他人合法占有或者行政部 门依法扣押财物的,如何处理	20
十、双方存在债务,债权人强行抢回属于自己的财物或等 值的其他财物的,如何处理	21
十一、如何理解“携带凶器抢夺”	22

第三节 准抢劫罪的认定	26
一、准抢劫罪的构成是否要求盗窃、抢夺、诈骗行为构成 盗窃罪、抢夺罪或者诈骗罪	26
二、如何理解“抓捕”	28
三、如何理解“窝藏赃物”及前一行为与后一行为的时间间隔	29
四、盗窃使用中的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是否可以转化 为抢劫罪	30
五、为其他犯罪目的而盗窃非违禁品的,是否可以转化为 抢劫罪	31
六、转化的抢劫罪中的诈骗是否专指一般诈骗	33
第四节 抢劫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5
一、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别与认定	35
二、本罪与强迫交易罪的区别	37
三、本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39
第五节 抢劫罪加重犯的认定	40
一、如何认定“户”及其具体形式	40
二、如何认定“公共交通工具”及其范围	42
三、如何认定“抢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44
四、如何理解“持枪抢劫”(持假枪的,是否构成加重犯)	45
五、如何理解“多次抢劫”、“数额巨大”	46
六、如何理解“致人重伤、死亡”	47
第六节 抢劫罪中的形态问题	50
一、抢劫罪共同犯罪的处理	50
二、如何认定抢劫罪的既遂、未遂	54
 第二章 盗窃罪	 57
第一节 盗窃罪概述	65
第二节 盗窃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66
一、如何认定“财物”及其具体表现形式	66
二、如何认定盗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牟利为目的”	72

三、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偷走他人财物后丢弃的,如何认定	75
四、盗窃被执法部门扣留的自己的财产,是否构成本罪	78
五、如何理解“秘密取得”及其具体表现形式	79
六、盗窃他人信用卡使用或没有使用的,如何处理	82
七、盗窃存折未取的,如何认定犯罪数额	83
八、盗窃家庭财产或亲属财物的,如何认定	84
第三节 盗窃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88
一、本罪与盗窃特定对象物犯罪的区别	88
二、本罪与侵占罪的区别	89
三、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93
四、本罪与抢夺罪的界限及行为转化	96
五、利用盗窃手段贪污、侵占公款或本单位财物的行为与本罪的区别	98
第四节 盗窃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99
一、如何认定本罪的既遂与未遂	99
二、在网络环境下本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102
第五节 盗窃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103
为收购赃物而事前通谋或提前付款的,如何处理	103
第六节 盗窃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06
一、为盗窃财物而盗窃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交通设施、易燃易爆设备、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的,如何认定	106
二、为盗窃而破坏公私财物的,如何处理	109
三、为盗窃而实施放火等行为的,如何定性处理	110
四、盗窃后为毁灭证据等实施放火等行为的,如何处理	111
第三章 诈骗罪	113
第一节 诈骗罪概述	113
第二节 诈骗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14
一、“公私财物”是否包括违禁物	114

二、如何认定“诈骗”包括隐瞒真相或虚构事实及其具体形式·····	115
三、对“拆东墙、补西墙”诈骗行为的数额认定·····	120
四、如何认定非法占有之目的·····	121
五、本罪与民间借贷纠纷的界限·····	123
第三节 诈骗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24
一、本罪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特定诈骗罪的区分·····	124
二、本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区分·····	125
三、本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分·····	127
第四节 诈骗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130
如何认定本罪的既遂与未遂·····	130
 第四章 抢夺罪·····	 133
第一节 抢夺罪概述·····	135
第二节 抢夺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37
一、如何认定公然夺取·····	137
二、飞车夺包的行为如何定性·····	139
第三节 抢夺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41
一、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区分·····	141
二、抢夺罪与抢夺特定对象犯罪的区分·····	143
三、抢夺罪与聚众哄抢罪的区分·····	144
四、抢夺财物中含有违禁物后实施的行为又触犯其他罪名的,如何处理·····	146
 第五章 聚众哄抢罪·····	 149
第一节 聚众哄抢罪概述·····	149
第二节 聚众哄抢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50
一、如何认定“聚众”、“哄抢”·····	150
二、如何认定“数额较大”、“严重情节”、“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特别严重情节”·····	152

第三节 聚众哄抢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54
一、本罪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154
二、本罪与抢劫罪、抢夺罪的区别	155
三、本罪与盗窃罪的区别	157
第四节 聚众哄抢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58
一、因哄抢特殊对象而触及其他罪名的,如何处理	158
二、因目的或手段,在实施本罪中又触及其他罪名的,如何 何处理	159
 第六章 侵占罪	 160
第一节 侵占罪概述	160
第二节 侵占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61
一、如何理解“代为保管”	161
二、如何理解侵占财物的范围	164
三、如何认定“拒不退还”、“拒不交出”	167
四、如何区别遗失物、遗忘物、丢弃物	171
五、如何认定埋藏物,以及埋藏物具有文物价值的如何处理	173
六、合同履行完毕,接受质押物的拒不返还质押物或者借 用他人财物拒不返还的,如何定性	175
七、本罪与不当得利、民事侵占、合同违约行为的界限	176
第三节 侵占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78
一、本罪与盗窃罪的界限	178
二、拿他人遗忘的存折取款的,或者将他人遗忘的信用卡 读取密码后取款的,如何定性;银行工作人员实施上 述行为的如何定性	181
三、本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183
 第七章 职务侵占罪	 184
第一节 职务侵占罪概述	186
第二节 职务侵占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187

一、如何理解“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187
二、如何认定职务侵占的具体手段	190
三、如何理解“其他单位”及其范围	191
四、村党支部书记等是否属于本罪主体	193
五、对于国有控股、参股的公司是否认定为国有公司	195
六、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法人代表以企业资金为个人购买股权的,如何认定	197
七、承包企业中如何认定职务侵占	198
第三节 职务侵占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00
一、职务侵占罪与侵占罪的区别	200
二、职务侵占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203
第四节 职务侵占罪司法认定中共同犯罪疑难问题	203
一、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公司员工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如何认定	203
二、公司普通员工与非公司人员勾结盗窃或者骗取公司财物的,如何认定	205
第八章 挪用资金罪	207
第一节 挪用资金罪概述	209
第二节 挪用资金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10
一、如何认定个人行为与单位行为	210
二、私营企业的业主或投资者能否成为本罪主体	211
三、如何认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213
四、“他人”是否包括单位	214
五、如何理解“本单位资金”	215
六、如何认定“非法活动”	216
七、不具有私利目的,挪用本单位资金给他人使用的,是否构成本罪	218
八、对挪用尚未注册成立的公司资金的行为,如何处理	220

九、如何理解并认定“不退还”	221
十、挪用本单位物资设备,给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如何 认定	223
第三节 挪用资金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25
一、合法占有本单位资金拒不退还的,如何认定	225
二、本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与联系	227
第四节 挪用资金罪共同犯罪的认定	229
本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229
 第九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233
第一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概述	234
第二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35
一、如何理解本罪的主观内容	235
二、如何认定“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 等特定款物及法定表现形式	236
三、挪用不同用途的特定物资的处理	237
第三节 挪用特定款物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39
一、本罪与贪污罪的区别	239
二、谎报灾情,骗取特定资金的,如何处理	240
三、本罪与挪用公款罪的区别	242
 第十章 敲诈勒索罪	245
第一节 敲诈勒索罪概述	245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46
一、如何认定“非法占有”	246
二、如何理解、认定“敲诈勒索”	248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51
一、本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251
二、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253
三、本罪与招摇撞骗罪的区别	254

四、本罪与索取型受贿罪的区别	255
五、谎称自己受他人侵害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夸大伤害程 度而向他人索取财物的,如何处理	257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258
如何认定本罪的既遂与未遂	258
 第十一章 故意毁坏财物罪	261
第一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概述	261
第二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62
对“公私财物”范围的认定	262
第三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64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寻衅滋事罪中的 毁坏财物行为的区别	264
二、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区别	267
第四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69
一、本罪与为其他犯罪目的而实施的毁坏财物行为的联 系与处理	269
二、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后,为破坏现场或毁灭证据而实 施毁坏财物行为的,如何处理	271
 第十二章 破坏生产经营罪	273
第一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概述	273
第二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司法认定中罪与非罪的界限	274
一、如何认定本罪的主观内容	274
二、如何认定“生产经营”及“机器设备”和“耕畜”	275
三、如何认定“其他方法”	276
四、破坏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的机器设备是否构成本罪	278
第三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司法认定中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79
一、破坏生产经营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279
二、实施本罪同时危害公共安全的,如何处理	280
三、行为人毒害耕牛后低价收购死牛的,如何处理	281